**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四西城处罚〔2022）Z003号

当事人：李某某

工作单位：吉林驿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平铁西勤业花园服务站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某 职务：经营者 邮政编码：136000

家庭地址：四平市铁西区地调小区六号楼 联系电话：134xxxx921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 2022年5月16日上午9:30，接到市民举报，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即前往现场，发现李国强在勤业花园6号楼2单元1楼108室擅自破坏房屋西大山承重主墙，拆扒出1米× 2.3米 的门，影响房屋安全。以上事实，有影像资料《勘验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李国强作出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《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5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执法部门备案，一份送达给当事人